

2009年9月



目錄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 英文本爲準。)

		頁次
摘要		1
第一章	引言	2
第二章	事宜及建議	
	A 通函或上市文件內的財務資料	3
	B 適用於通函或上市文件的其他披露規定	13
	C 發出通函的時間	19
附錄		
<u> </u>	《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稿	22
<u>-</u>	個人資料收集及私隱政策聲明	40

如何回應本諮詢文件

我們誠邀有關人士在 **2009 年 11 月 18** 日或之前就本文件提交書面意見。 提交書面意見時,請盡可能使用問卷冊子(「問卷」, 載於:

http://www.hkex.com.hk/consul/paper/cp200909crq_c.doc),填妥問卷後,請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交回:

郵寄或由專人送交: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2 樓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企業傳訊部

有關:《建議修改有關上市發行人通函及上市文件的規定之

諮詢文件》

傳真 (852) 2524-0149

電郵 response@hkex.com.hk

請在郵件「主旨」欄內註明:

有關:《建議修改有關上市發行人通函及上市文件的規定之

諮詢文件》

有關提交意見方面的查詢,請致電香港交易所:(852)2840-3844。

在問卷內,我們誠邀有關人士就修訂建議提供意見,並在適當的情況下附以理據。回應者須按本諮詢文件的內容回答問題。由於這是公開諮詢,回應者須注意我們會在日後的諮詢總結內具名公開回應意見。問卷載有填寫須知事項,務請細閱。

有關我們處理個人資料的政策,見本文件附錄二及問卷。

跟進工作

我們會詳細考慮並分析所有回應意見,並在適當的情況下,進行(或再推進)《上市規則》的修訂工作以實施最後定案。一如過往,我們會編備諮詢總結,並就任何《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作緊密合作。

摘要

在本諮詢文件中,我們建議修訂有關上市發行人就須予公布的交易及/或關連交易所刊發的通函以及上市文件的若干規定;現誠邀各界就此發表意見。

在第二章,我們因應市場的意見找出現行《主板規則》規定的各項問題。有關問題涉及的範圍包括:

- 通函或上市文件內的財務資料披露(A部)
 - . 有關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的通函內的會計師報告
 - . 有關主要收購交易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的通函內會計師報告所涵蓋的匯 報期間
 - . 有關須予公布的交易的通函內的債務聲明
 - · 在通函或上市文件內再次載列已刊發的財務資料
 - · 有關營運資金聲明及合併財務資料規則的輕微修訂
- 適用於通函或上市文件的其他披露規定(B部)
 - · 有關董事作出的聲明:確認須予公布的交易或關連交易的通函及上市文件內 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
 - · 董事會會議紀錄內有關關連交易的資料
 - · 當須予公布的交易涉及收購及出售事項時所刊發的通函的內容規定
 - · 只適用於已上市的海外及/或中國發行人的上市文件的披露規定
- 發出須予公布的交易或關連交易的通函及補充通函的時間規定 (C部)

在第二章的每一部分,我們會先提出建議,然後列出諮詢問題。

創業板的相關規定與主板規定大致相同。因此,我們建議《創業板規則》亦作相應修訂, 以與《主板規則》看齊。本諮詢文件所指的所有規則均爲《主板規則》。

附錄一是《主板規則》的建議修訂稿,具體細節的修訂尚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作進一步商討。

第一章 引言

目的

1.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檢討《上市規則》的內容,以確保(i)有關規則配合市場發展和國際常規;及(ii)有關規則屬市場可接受的準則,能有助確保投資者維持對市場的信心。

背景資料及進行檢討的原因

- 2.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 A 章,凡屬於要取得股東批准的主要交易(或更高級別的交易)及關連交易,發行人必須就有關交易向股東發出通函。《上市規則》載有關於須予公布的交易及關連交易的通函的具體披露規定,包括須披露會計師報告(只適用於須予公布的交易)及《上市規則》附錄一 B 部所須的資料。《上市規則》亦載有發送通函的時間規定及文件規定(如發行人須就關連交易呈交董事會會議紀錄)。
- 3.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一章,發行人必須就下列事官發出上市文件:
 - (a) 發售以供認購 (offers for subscription)或發售現有證券 (offers for sale);
 - (b) 配售 (placings) 某類初次申請上市的證券;
 - (c) 以介紹方式上市 (introductions);
 - (d) 供股 (rights issues) 或公開招股 (open offers);
 - (e) 資本化發行;
 - (f) 交換證券或取代原證券;及
 - (g) 任何被視爲新上市者。
- 4. 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第 11.09 條獲得豁免,上市文件須載有《上市規則》附錄 B 部規定的所有具體資料。第十九章、十九 A 章和二十一章載有適用於海外發 行人及中國發行人及投資公司所刊發的文件的特別披露規定。
- 5. 我們進行這次檢討,是爲了回應發行人與市場人士對有關須予公布的交易及/或 關連交易通函及上市文件若干規定的意見。我們致力:
 - (a) 使通函和上市文件能爲股東提供有用的資料;
 - (b) 將現行做法編納成規;及
 - (c) 爲提供透明度,規定上市發行人不僅向我們披露資料,亦須將相關資料向 股東披露。

第二章 事官及建議

- A. 通函或上市文件內的財務資料
- (1) 進行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時有關上市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 6.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是我們於 2002 年完成市場諮詢後,在 2004 年 3 月就企業管治進行《上市規則》修訂所增設的一個「須予公布的交易」類別。該交易類別涵蓋出售資產、一項業務或一家公司的交易,而就有關出售交易分類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為 75%或以上。
- 7. 根據《上市規則》第 4.06A 條及第 14.68(2)(a)(i)條,如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涉及 出售一家公司或一項業務,有關通函須載有下列資料:
 - (1) 就發行人集團所編制的會計師報告。該會計師報告須涵蓋發行人集團最近 三個會計年度及(如最近期會計年度的結算日期與通函發出日期相隔超過 6 個月)匯報期末段(即匯報期最後的非完整財務期間,以下簡稱「末段財務 期間」),而出售的業務或公司(以下簡稱「出售項目」)須於財務報表的附 註內以終止經營的業務來分開披露;及
 - (2) 就集團餘下的業務(即發行人集團不包括出售項目)當時或最近期結束的財政期間所編制的備考財務資料。
- 8.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通常涉及發行人集團大幅縮減資產及業務。一般來說,股東需要取得有關出售項目及集團餘下業務的財務資料以評估建議中的出售交易。《上市規則》要求編制發行人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另以附註披露出售項目的資料),原因是:如出售項目屬發行人非常重大的資產,編制發行人的會計師報告的工作可能亦不會太過繁重,這是由於發行人過去亦需要進行審計及財務匯報。為方便評估交易對發行人集團的影響,現行《上市規則》亦規定發行人須就集團餘下業務提供備考財務資料。
- 9. 市場上曾有以下意見:發行人集團的會計師報告篇幅冗長,而且編制成本不菲,對股東卻毫無幫助。發行人集團本已須按規定刊發定期財務報告(包括經審計的賬目),而出售項目又屬發行人集團其中的一部分。這與發行人進行收購交易的情況截然不同:由於被收購項目的賬目非由發行人編制,當進行收購時,發行人須進行盡職審查,包括審計被收購項目的財務資料。至於在進行出售交易時,編制出售項目的財務資料主要是供股東考慮。若編制發行人集團會計師報告的規定

須涵蓋發行人會計年度完結後的末段財務期間,則工作會尤其繁重,在此情況下,這些工作就會等同於審計發行人集團的業績。

- 10. 有市場人士認爲,編制出售項目的財務資料以及集團餘下業務的備考財務資料應足夠供股東考慮,因此毋須要求發行人集團在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的通函內列載其三年的財務資料。
- 11. 《上市規則》中有關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的通函須列載會計師報告的規定較其他市場的規定嚴格:
 - 根據英國的上市規則,若進行類別一的出售事項¹導致出售項目所涉及的資產及負債不再在上市公司的綜合賬目內入賬,有關通函須列載下列財務資料(不須包括會計師的意見):
 - (a) 有關出售項目最近三年的經審計賬目;或
 - (b) 如並無就出售項目編制任何經審計賬目,
 - (i) 該出售項目的財務資料。該等資料須來自供上市發行人編制經 審計綜合賬目的綜合明細表;或
 - (ii) 如上市發行人並非在整個匯報期間都持有該出售項目,所需的 相關資料可來自出售項目的會計紀錄。

無論如何,根據英國的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在類別一交易的通函內呈報所有財務資料的形式,必須符合該發行人 最近期年度綜合賬目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
- (b) 就類別一交易的通函內所有財務資料,必須列明有關資料的來源。
- 根據新加坡(主板)規則,出售交易分爲須予披露交易及主要交易兩個交易類別;該等規則並沒有非常重大的出售交易這交易類別。有關規則亦不規定主要交易的通函內須載有出售項目的會計師報告。
- 12. 在過去三年中(2006年至2008年),發行人一共進行123宗屬「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當中,52宗交易(佔42%)被分類爲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是因爲就其計算所得的代價比率(按發行人市值計算)達75%或以上。在這52宗交易當中,有部分的出售項目的規模相對於發行人的資產、收入或盈利而言並不非重

4

¹ 在英國的上市規則中,出售交易分為類別一、類別二及類別三等三個交易類別。「類別一的交易」 指一項交易就其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為 25%或以上;而該項交易須股東批准。因此,「類別一 的交易」相等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中的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大。在該 52 宗交易當中,有 29 宗 (佔 24%)如按其他百分比率(即代價比率以外的所有百分比率)計算所得的結果都不會被界定爲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在該等情況下,發行人提供出售項目(而非發行人集團)的財務資料可能會更切實可行。

建議

- 13. 就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而言,我們認為:有關出售項目及集團餘下業務的財務資料均能爲股東提供有用的資料以作考慮。爲能夠達到此目的,通函須列載以下資料:
 - 出售項目的財務資料。該資料可於發行人集團財務報表的附註內披露(如現 行《上市規則》所規定),或分開披露(如有些市場人士所建議);及
 - 有關集團餘下業務的備考資料(如現行《上市規則》所規定)。
- 14. 我們亦同意發行人實無需要就其集團或其出售項目編制會計師報告,有關做法亦不符合成本效益。不過,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的通函須就其所載的財務資料提供若干程度的保證以供股東考慮。我們認為,有關財務資料最低限度須經由發行人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審閱(即進行類似審閱中期財務資料的工作)。
- 15. 有見及此,我們建議就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取消現行有關會計師報告的規定,但 就有關的通函增設以下財務披露規定²:
 - 該通函須列載以下資料:
 - (a) 發行人集團的財務資料,而出售項目須以出售集團或以終止經營的業務來分別披露(相等於現行《上市規則》所規定);**或**
 - (b) 出售項目的財務資料。
 - 上述(a)或(b)項的財務資料須:
 - 採用上市發行人的會計政策來編制(如現行《上市規則》所規定);
 - 涵蓋三個會計年度,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期間的結算日期與通函發 出日期相隔不得超過6個月(如現行《上市規則》所規定);

² 現行《上市規則》亦規定發行人須按《上市規則》第四章的規定編制其集團餘下業務的備考財務資料。此規定將繼續適用。

- 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任何董事認爲有助對有關財務期間的業績 作出合理瞭解而必須的附註(類似業績公告內的資料披露),加現金流 量表和股本權益變動表;及
- 經發行人的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審閱。該審閱工作應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刊發有關財務報表審閱工作的聘任的準則來進行(即進行類似審閱中期財務資料的工作);或者發行人採取另一個做法,即發行人就該等財務報表提供會計師報告。我們預期,如發行人按上文(a)項披露財務資料,而有關匯報期的結算日與該發行人集團會計年度的結算日相同,後者可能會是該發行人認爲較可取的做法。
- 通函內必須列載董事就有關集團自發行人最近期公布經審計賬目的結算 日後,財政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轉變而發出的聲明(就非常重大 的收購事項或主要收購事項的通函,現時亦有此項規定)。

諮詢問題

- 16. 問題 1: 您是否同意我們建議,取消現行有關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須提供會計師 報告的規定? 請說明理由。
- 17. 問題 2:如問題 1 的回答是「同意」,您是否同意我們所提出的有關建議,即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的通函內須披露上文第 15 段所述的財務資料?請說明理由。
- 18. 問題 3:如問題 1 及問題 2 的回答是「同意」,您是否同意附錄一的《上市規則》 建議修訂稿可落實我們的建議?如回答 「不同意」,請說明理由並提供其他意 見。

現況中的問題

19. 根據現行《上市規則》,當涉及收購一項業務或一家公司(以下簡稱「被收購項目」)時,上市發行人發出的有關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主要交易的通函,必須載有關於被收購項目的會計師報告。該報告所涵蓋的匯報期間須遵守下列規定:

- (a) 《上市規則》第 4.06 條——會計師報告須包括<u>被收購項目於通函刊發前三</u>個會計年度每年的業績;及
- (b) 《上市規則》第 14.67(6)(a)(i) 或 14.69(4)(a)(i)條—申報會計師報告所涵蓋 的最近期會計期間的結算日期與通函發出日期不得相隔超過 6 個月。因 此,如被收購項目最近期會計年度的結算日期距離通函發出日期已超過 6 個月,會計師報告亦須包括被收購項目在末段財務期間的業績。
- 20. 有關主要收購交易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的會計師報告規定與新上市申請的規定相近。尤其是《上市規則》第 4.04 條及《公司條例》規定,新上市申請人須在其招股章程內列載會計師報告,當中須提供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會計年度每年業績。有關資料有助投資者對新申請人的業務及財政狀況作出有根據的評估。該等資料對評估新申請人是否符合有關上市前營業紀錄的規定亦很有用。
- 21. 在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主要收購交易中,被收購項目毋須符合任何有關交易前營業紀錄的規定。編制會計師報告的目的是爲向股東提供資料,讓股東可評估被收購項目的表現及財政狀況,以及決定如何就交易進行表決。我們認爲,只要會計師報告載有被收購項目三個會計年度及(如有需要) 末段財務期間的業績,而當中最近期會計年度/期間的結算日期與通函發出日期相距不超過6個月,上述的目的已可以達到。不過,現時規定相關匯報期間必須涵蓋緊貼通函發出日期前的會計年度。
- 22. 在我們的經驗中,如發行人擬就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主要收購交易發出通函, 而發出通函的時間剛好是被收購項目會計年度結束後不久,則發行人要編制涵蓋 被收購項目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經審計賬目可能會有困難。發行人爲了遵守《上 市規則》第 4.06 條的規定可能須延遲發出通函,此做法會損害發行人及股東的 利益。我們也曾在這些情況下豁免發行人遵守有關規定,使發行人可及時發出通 函。舉例來說,如被收購項目的會計年度於 12 月 31 日完結,而發行人定於 2009 年 1 月就交易發出通函,則發行人可能須申請豁免提供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的賬目。該發行人所編制有關被收購項目的會計師報告則會改爲涵蓋以下 匯報期間:截至 2005 年、2006 年及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另加結算日期與 通函發出日期相距不超過 6 個月的末段財務期間。

建議

23. 我們建議取消《上市規則》第 4.06 條的有關規定,即要求有關匯報期間必須涵蓋緊貼通函發出日期前的那個會計年度。根據建議中的《上市規則》規定,會計師報告須載有被收購項目至少三個會計年度(如不足三個會計年度,則被收購項

目自開業或註冊或成立(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後的期間)的業績,而最近期會計年度/期間的結算日期與通函發出日期不得相隔超過6個月。

諮詢問題

- 24. 問題 4: 您是否同意我們建議,取消《上市規則》第 4.06 條的有關規定,即要求有關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主要收購交易的通函內的會計師報告,須涵蓋緊貼通 函發出日期前的那個會計年度?請說明理由。
- 25. 問題 5:如問題 4 的回答是「同意」,您是否同意附錄一的《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稿可落實我們的建議?如回答「不同意」,請說明理由並提供其他意見。
- (3) 有關須予公布的交易的通函內的債務聲明

- 26. 根據現行《上市規則》,有關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或非常重大的收購 事項的通函必須載有關於發行人集團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的若干資料,讓股東 可評估交易對集團的影響。有關資料包括:
 - (1) 於實際可行的最近日期(必須列明)結算,載有下列資料(如屬重大), 並按綜合基準編制的聲明:—
 - (a) 有關集團已發行的及尚未贖回的,以及法定或以其他方式設定的 但未發行的任何債務證券,以及定期借款的總額。上述總額須區 分爲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不論該項抵押由發行人或第三者 提供)及無抵押各項;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 (b) 有關集團一切其他借款或屬於借款性質的債項總額。該等借款或 債項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 或租購承擔,並須區分爲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及無抵押各項; 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 (c) 有關集團的一切按揭及押記;或適當的否定聲明;及
 - (d) 有關集團的任何或有負債或擔保的總額;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 (2) 董事會認爲有足夠營運資金可供有關集團運用的聲明。如沒有足夠的營運 資金,則說明董事會提供所需的額外營運資金的方法;及
- (3) (如屬主要收購交易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董事就有關集團自發行人最 近期公布經審計賬目的結算日後,財政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而發出的聲明;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 27. 過去,有部分發行人因編制債務聲明需時而押後發出交易通函。我們知道發行人 通常委聘專業會計師去審閱其債務聲明,而且要取得銀行確認書的過程很費時, 尤其是當發行人的戶口及備用信貸涉及許多處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銀行。不過, 債務聲明只顯示發行人集團最近期的債務狀況,這有別於營運資金聲明與有關發 行人經營或財政狀況重大不利轉變的聲明,後兩個聲明可向股東反映發行人集團 整體的財政狀況。
- 28. 此外,發行人董事在編制營運資金聲明及重大不利轉變聲明時,作爲其盡職審查 工作的一部分,亦應已考慮發行人集團的債務狀況。再者,營運資金聲明亦須經 發行人的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確認由第三者向發行人提供的備用信貸。
- 29. 有些司法管轄區並不規定發行人須在重大交易的通函內列載債務聲明。譬如,英國的上市規則只要求類別一交易的通函提供營運資金聲明及重大不利轉變聲明,而毋須提供債務聲明³。新加坡(主板)規則並沒有規定主要交易的通函須載有與我們規則相似的債務聲明、營運資金聲明或重大不利轉變聲明。
- 30. 儘管如此,有意見認爲債務聲明能就發行人集團債務狀況提供最新數據資訊。有些股東認爲債務聲明有助其評估發行人集團在一般情況下的財政狀況,以及其因應建議中收購或出售事項而言的財政狀況。反觀營運資金聲明及重大不利轉變聲明,二者皆屬質量方面的陳述,反而未必能就發行人集團的債務狀況提供同樣水平的資料。此外,相對於發行人集團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而言,有關債務聲明(通常在通函發出前8個星期內編制)一般更能反映發行人集團當前的情況。

-

在英國,如「類別一的交易」涉及刊發招股章程(譬如該交易的代價是以發行股份來支付),上市公司 須遵守招股章程指示規例(Prospectus Directive Regulation),在投資通函內列載有關市值及債務的聲 明。

建議

31. 對於是否放寬須予公布的交易的通函須列載債務聲明的披露規定,我們沒有強烈 意見。我們擬就是否保留該規定尋求市場意見。

諮詢問題

- 32. 問題 6: 您是否認為應保留須予公布的交易的通函須披露債務聲明的規定?請說明原因。
- (4) 在須予公布的交易的通函內有關營運資金的聲明

現況中的問題

- 33.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6(10)條,有關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的通函均須載有《上市規則》附錄一 B 部第 30 段所述由董事作出的營運資金聲明。該聲明須說明董事會認為有足夠營運資金可供有關集團運用。如沒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則說明董事會建議提供其認為需要的額外營運資金的方法。
- 34. 營運資金聲明的作用是向股東提供發行人集團財務狀況的前瞻性資料。當發行人 建議一宗重大交易時,有關通函內的營運資金聲明應把建議交易的影響考慮在 內。雖然這是市場現時慣常的做法,但現有的《上市規則》條文並沒有清楚說明 有關做法。

建議

35. 我們建議修訂《上市規則》第 14.66(10)條,闡明載於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的通函內有關營運資金的聲明,須把建議交易的影響考慮在內。

諮詢問題

- 36. 問題 7: 您是否同意我們建議,即修訂第 14.66(10)條,闡明載於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的通函內有關營運資金的聲明,須把建議交易的影響考慮在內?請說明理由。
- 37. 問題 8:如問題 7的回答是「同意」,您是否同意附錄一的《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稿可落實我們的建議?如回答「不同意」,請說明理由並提供其他意見。

(5) 在通函或上市文件內再次載列已刊發的財務資料

現況中的問題

38. 《上市規則》附錄一B部第31(3)段提及須披露的內容如下:

「關於下列兩項以比較圖表列出過去三個會計年度的損益、財政記錄及狀況的 資料,以及最近期<u>公布</u>的經審計資產負債表,連同上一會計年度的年度賬目的 附註:——

- (a) 有關集團;及
- (b) 自有關集團上一<u>公布</u>經審計賬目完成後收購的任何公司(其會計師報告經已提呈股東或於過去12個月內其本身已是上市發行人⁴,...。」[詞語下所加的劃線只爲作強調用]
- 39. 第31(3)段規定的資料須在以下文件披露:
 - (a) 主要收購交易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的通函(《上市規則》第 14.67(4)及 14.69(2)條);及
 - (b) 由發行人發出而不涉及資本化發行或交換證券或取代原證券(例如供股或公開招股)的上市文件。
- 40. 有些發行人認為,嚴格遵守第 31(3)段的披露規定會令其通函或上市文件的篇幅 以至印刷成本大增,這會構成負擔。由於所須的資料都是取自已公布的賬目或已 公布的通函內的會計師報告,而這些賬目及報告現時都已登載於我們及上市發行 人的網站上,因此,我們認為發行人在通函或上市文件內提述有關的已公布財務 資料(代替重複列載相同的資料)是可接受的做法。

建議

41. 我們建議修訂《上市規則》,容許發行人在通函或上市文件內提述《上市規則》 附錄一B部第31(3)段所規定的已公布文件(代替重複列載相同的資料)。

⁴ 如收購對象在聯交所上市,須予公布的交易的通函內毋須包括會計師報告。

諮詢問題

- 42. 問題 9: 您是否同意我們建議,容許發行人在通函或上市文件內提述《上市規則》 附錄一 B 部第 31(3)段所規定的已公布文件 (代替重複列載相同的資料)?請說明 理由。
- 43. 問題 10:如問題 9 的回答是「同意」,您是否同意附錄一的《上市規則》建議 修訂稿可落實我們的建議?如回答「不同意」,請說明理由並提供其他意見。
- (6) 《上市規則》附錄一 B 部第 31(3)(b)段內有關擴大後集團的合併財務 資料

現況中的問題

- 44. 《上市規則》附錄一B部第31(3)(b)段提及披露一份備考報表,那就是:發行人本身及其自上一公布賬目的結算日後收購的任何公司(合稱「**擴大後集團」)**最近期會計年度的合併資產及負債及損益的備考報表(以下簡稱「**合併報表」**)。如第39段所述,此合併報表須載於以下文件內,即主要收購交易或非常重大的收購的通函,以及由發行人發出而不涉及資本化發行或交換證券或取代原證券的上市文件。
- 45. 2004年3月,我們訂立了新的備考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列出發行人文件內備考財務資料的披露準則。但《上市規則》附錄一B部第31(3)(b)段所述的合併報表與《上市規則》第4.29條的規定有所抵觸。特別是,前者涵蓋因發行人過去收購任何公司而作出的調整,而非如《上市規則》第4.29(6)(b)條規定只涵蓋發行人文件內的有關交易。

建議

46. 我們建議刪除《上市規則》附錄一B部第31(3)(b)段有關披露合倂報表的規定。

諮詢問題

47. 問題 11:您是否同意我們建議,刪除《上市規則》附錄一 B 部第 31(3)(b)段有關 披露合倂報表的規定?請說明理由。

- 48. 問題 12:如問題 11 的回答是「同意」,您是否同意附錄一的《上市規則》建議 修訂稿可落實我們的建議?如回答「不同意」,請說明理由並提供其他意見。
- B. 適用於通函或上市文件的其他披露規定
- (1) 須予公布的交易或關連交易的通函及上市文件內確認資料準確完整性的董事聲明

現況中的問題

49. 根據《上市規則》,發行人須於其須予公布的交易或關連交易的通函或上市文件 內列載《上市規則》附錄一 B 部第 2 段所指的董事責任聲明。現行的責任聲明於 1989 年 12 月訂立,其內容如下: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致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50. 《上市規則》第 2.13 條於 2004 年訂立,載列有關《上市規則》規定文件的內容或責任的一般原則,尤其是由發行人發出的文件所載資料,必須在各重要方面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我們認為宜將責任聲明與《上市規則》第 2.13 條的披露原則趨於一致。

建議

51. 我們建議修訂《上市規則》附錄一B部第2段所載的董事責任聲明的內容如下: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致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52. 我們亦擬對附錄一 A、C、E 及 F 各部的第 2 段以及附錄一 D 部第 1(b)段所載責任聲明的形式作出類似修訂。就債務的發行而言,現行《上市規則》的規定將維持不變,即容許上市文件不列載有關聲明或以公司形式提供有關聲明⁵。 就結構性產品的發行而言,有關聲明須繼續以公司而非個人形式提供。

諮詢問題

- 53. 問題 13: 您是否同意我們建議,修改董事責任聲明,即規定於該聲明內增加一項確認內容:確認文件內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請說明理由。
- 54. 問題 14:如問題 13 的回答是「同意」,您是否同意附錄一的《上市規則》建議 修訂稿可落實我們的建議?如回答「不同意」,請說明理由並提供其他意見。

(2) 董事會會議紀錄內有關關連交易的資料

- 56. 就關連交易而言,現時已有規定發行人須在公告中披露其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有關交易條款的意見。至於第 14A.55(3)條所規定的資料,我們認為亦有助股東考慮有關交易,因此發行人除向我們披露該資料以外,也應向股東披露。這做法跟英國上市規則⁶內針對關連人士交易的披露規定一致。

⁵ 見《上市規則》第 31.05、32.05、37.29(1)、37.41 及 37.44 條

⁶ 根據英國的上市規則(第 13.6 條),關連人士交易的通函須載有董事會聲明,確認以下事宜:有關交易對公司證券的持股人來說是公平合理的,而獨立財務顧問亦向董事提供相同的意見。就此目的而若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是關連人士或是關連人士的董事,均不得參與董事會對有關事宜的考慮審議。董事會的聲明須說明有關人士未有參與董事會對有關事宜的考慮審議。

建議

57. 我們建議取消董事會通過關連交易後須將會議紀錄存檔的規定;取而代之,發行 人須在關連交易通函(如《上市規則》無規定須發出通函,則發行人的公告)內披 露;是否有董事於交易中佔重大利益及他們是否有放棄表決權利。

諮詢問題

- 58. 問題 15: 您是否同意我們建議,取消董事會通過關連交易後須將會議紀錄存檔的規定,並且,取而代之,發行人須在關連交易通函(如《上市規則》無規定須發出通函,則發行人的公告)內披露:是否有董事於交易中佔重大利益及他們是否有放棄表決權利?請說明理由。
- 59. 問題 16:如問題 15 的回答是「同意」,您是否同意附錄一的《上市規則》建議 修訂稿可落實我們的建議?如回答「不同意」,請說明理由並提供其他意見。
- (3) 當須予公布的交易涉及收購及出售事項時所刊發的通函的內容規定

- 60.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4 條,當交易同時涉及收購及出售事項,聯交所會將百分比率同樣應用於收購及出售事項。有關交易將會參照收購及出售事項兩者數額的較高者來分類。
- 61. 此規則就一宗交易同時涉及收購及出售事項時如何分類提供指引。例如,發行人 與第三者買方協議向其出售發行人於目標公司的權益,而代價爲現金加買方的若 干股份。若出售目標公司的權益構成主要交易,就算取得買方股本權益(指買方 向發行人發行的代價股份)不構成須予公布的交易,有關交易整體上仍會被分類 爲主要交易而須取得股東批准。

62. 不過,當考慮須予公布交易的通函內容時,有意見認爲要求一宗同時涉及收購及出售事項的交易,要參照有關收購及出售事項兩者數額較高者來分類,並要求有關交易的通函須符合該等較嚴格的披露規定,對發行人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就上述例子而言,發行人的通函須同時符合主要出售交易及主要收購交易的披露規定,即包括提供被收購公司(即買方)的會計師報告,雖則有關收購本身對發行人來說是微不足道的交易。

建議

63. 我們建議闡明,若同一宗交易涉及收購及出售事項,有關收購及出售事項所要求的通函內容,應按每事項各自所屬的交易類別釐定。

諮詢問題

- 64. 問題 17: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若同一宗交易涉及收購及出售事項,有關收購及出售事項所要求的通函內容,應按每事項各自所屬的交易類別釐定?請說明理由。
- 65. 問題 18:如問題 17的回答是「同意」,您是否同意附錄一的《上市規則》建議 修訂稿可落實我們的建議?如回答「不同意」,請說明理由並提供其他意見。
- (4) 海外或中國發行人上市文件中有關發行人組織文件條文及相關司法 管轄區的管制條文的披露

- 66. 根據《上市規則》,海外或中國發行人須在上市文件內列載:
 - (a) 其組織文件中所有會影響股東權利及保障及董事權力的條文概要(《上市規則》第19.10(2)及19A.27(2)條);
 - (b) 其註冊或成立地有關法定/管制條文的概要,刊載形式由聯交所因應個別情況予以同意及全權決定(《上市規則》第19.10(3)及19A.27(3)條);及
 - (c) (如屬中國發行人) 概述適用的公司法事項,包括內地與香港在法規要求上的重大差異(《上市規則》第 19A.44 條所規定的附錄一 B 部第 50 段)。

- 67. 此外,《上市規則》第 19.10(6)及 19A.27(4)條規定這些發行人必須提供與《上市規則》第 19.10(3)及 19A.27(3)條規定的概要有關的任何法例或規例,以供查閱。
- 68. 這些規定適用於香港境外註冊或成立的發行人,用意是向股東及投資者突顯海外或中國發行人組織文件及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例/規例中可能對股東權利/特權及/或發行人業務有重大影響的條文。
- 69. 有些海外及中國發行人認為,於上市後再發行新股時仍要在上市文件內披露此等 資料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我們認為,該等規定不適用於涉及上市發行人上市後 再發行新股的上市文件,理由如下:
 - (a) 這些資料均可從公開市場中取得,尤其是發行人組織文件及有關法例/規例內關於股東保障準則的資料已在發行人首次公開招股時在招股章程內披露。發行人組織文件日後作出任何變動,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51(1)條的披露規定。至於與海外及中國發行人相關的法例/規例,它們如有任何重大變動而可能對發行人的業務有重大影響時,發行人亦須按《上市規則》第13.09(1)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 (b) 這些資料與上市文件的主題無關,對股東及投資者評核有關事項的優劣亦 沒有什麼意義;及
 - (c) 香港的《公司條例》並無規定這些發行人的招股章程須披露相同或類似的 資料。

建議

70. 我們建議刪除有關中國及海外發行人下列的披露規定,即要求它們於上市後發行 新股(涉及介紹上市或根據《上市規則》被視作新上市者除外)的上市文件內披露 發行人組織文件條文及管制條文,以及刪除有關文件的查閱規定。

諮詢問題

71. 問題 19: 您是否同意我們建議,刪除有關中國及海外發行人下列的披露規定, 即要求它們於上市後發行新股(涉及介紹上市或根據《上市規則》被視作新上市 者除外)的上市文件內披露發行人組織文件條文及管制條文,以及刪除有關文件 的查閱規定?請說明理由。 72. 問題 20:如問題 19 的回答是「同意」,您是否同意附錄一的《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稿可落實我們的建議?如回答「不同意」,請說明理由並提供其他意見。

(5) 中國發行人上市文件的額外披露規定

現況中的問題

- 73. 就中國發行人尋求股本證券上市的上市文件而言,《上市規則》第 19A.44 條將 附錄一 B 部的披露規定增加至包括下列各項:
 - (a)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及投票規定(附錄一B部第45段)。
 - (b) 發行人是否具備充足外匯以支付 H 股股息及外匯負債的聲明(附錄-B 部 第 46 段)。
 - (c) 有關投資於內地註冊成立業務的風險因素、內地與香港法律、經濟及金融 體系的差異及對此的警告聲明(附錄一B部第48及49段)。
- 74. 現行《上市規則》第 19A.44條的披露規定於 1993年 11 月和 1994年 11 月訂立,旨在突出內地發行人面對的不同制度與環境。有些已上市的中國發行人曾向我們反映,於上市後每次發行新股都要在上市文件內披露此等資料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又指我們規定的資料可從很多渠道取得,實不應規定上市後每次發行新股都要在上市文件內披露。第 69 段所述的理由亦適用。

建議

75. 我們建議刪除《上市規則》附錄一 B 部第 45、46、48 及 49 段有關中國發行人上 市後發行新股的上市文件的披露規定。爲免生疑問,特此闡明:發行人就介紹上 市或被視作全新上市而發出的上市文件仍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一 A 部及第 《上市規則》19A.42 條的披露規定。

諮詢問題

76. 問題 21: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刪除《上市規則》附錄一 B 部第 45、46、48 及 49 段有關中國發行人上市後發行新股的上市文件的披露規定?如回答「不同意」,請說明您認爲應保留哪項或哪幾項的披露規定?請說明理由。

- 77. 問題 22:如問題 21 的回答是「不同意」,您是否同意附錄一的《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稿可落實我們的建議?如回答「不同意」,請說明理由並提供其他意見。
- C. 發出涌兩的時間
- (1) 發出須予公布交易或關連交易通函的時間

- 78. 下述《上市規則》條文載有發出須予公布的交易及/或關連交易通函的時間規定:
 - (a) 《上市規則》第 14.38A 及 14A.49 條 —— 發行人如進行須予公布的交易 (主要交易及更高交易級別)或關連交易,須在刊發有關公告後 21 日內刊 發通函並將通函送交股東。此等規定確保發行人及時發出通函。
 - (b) 《上市規則》第 13.73 及 14.41 條 ——通函須於發行人發出通告召開股東 大會以通過通函所指交易的同時或之前發出。此等規定使股東有足夠時間 在股東大會舉行之前考慮通函內的資料。
- 79. 有關的通函規定,旨在向股東提供其理應需要的資料,讓其可以在掌握充分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投票的決定。此外,股東應獲給予足夠時間去考慮有關資料。我們認為《上市規則》第 13.73 及 14.41 條已可達到此目的。
- 80. 另一方面,發行人需要多於 21 日擬備通函是常見的,尤其是當需要編制會計師報告或其他專家報告時。實際上,發行人會申請豁免該 21 日的規定,並通知市場將會押後發出通函並說明原因。
- 81. 發送通函的時間取決於發行人尋求股東批准以完成有關交易的時間表。我們認 爲,發行人應計劃好自己的時間表,並披露預期發出通函的時間,而不應按交易 公布日期而定出刊發通函的限期;若時間有所延誤,發行人則要發出公告,公布 新的時間表及延誤的原因。

82. 至於屬參考性質的通函(即發行人已取得股東對有關交易的書面批准),我們認為 應保留該 21 日的規定(假設期間沒有公眾假期,即等於 15 個營業日),以保障不 會發生不必要的延誤。

建議

- 83. 我們建議,就須予公布的交易或關連交易的通函(屬參考性質的通函除外)而言, 刪除發行人須在刊發有關公告後 21 日之內發出通函的規定。取而代之的是規定 發行人須(i)在首次公布有關交易的公告內披露預算發出通函的日期(如距離首份 公告超過 15 個營業日,則須披露釐定日期的基準);及(ii)如需把通函的發出日期 延後,則再刊發公告並說明押後的原因。爲免生疑問,特此表明:發行人仍須在 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通過交易的同時或之前發送通函。
- 84. 我們建議略作修訂,將發送屬參考性質的通函的時間規定,由有關公告刊發後 21個曆日改爲15個營業日。

諮詢問題

- 85. 問題 23: 您是否同意我們建議,就須予公布的交易或關連交易的通函(屬參考性質的通函除外)而言,刪除發行人須在刊發有關公告後 21 日之內發出通函的規定;並且,取而代之,規定發行人須披露預算發送通函的時間及如需延後發送時必須披露原因?請說明理由。
- 86. 問題 24: 您是否也同意我們建議,將發送屬參考性質的通函的時間規定,由 21 個曆日改爲 15 個營業日?請說明理由。
- 87. 問題 25:如問題 23 和 24 的回答是「同意」,您是否同意附錄一的《上市規則》 建議修訂稿可落實我們的建議? 如回答「不同意」,請說明理由並提供其他意 見。

(2) 補充通函的發送時間

現況中的問題

- 88. 現行《上市規則》⁷規定,發行人就將於股東大會上考慮的交易發出通函後,如需發出補充通函或公告,它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 14 天把該補充通函或公告送交股東。假設這 14 日內沒有公眾假期,這段期間相等於 10 個營業日。
- 89. 我們建議對《上市規則》略作修訂,規定發行人的任何補充通函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 10 個營業日發送給股東。這將配合附錄十四守則條文 E.1.3⁸的通知期規定,即通知期是按營業日而非曆日來計算。

建議

90. 我們建議修訂《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的任何補充通函須在有關股東大會舉行前至少 10 個營業日發送給股東。

諮詢問題

- 91. 問題 26: 您是否同意我們建議,規定補充通函發送的時間,由 14 個曆日改為 10 個營業日?請說明理由。
- 92. 問題 27:如問題 26 的回答是「同意」,您是否同意附錄一的《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稿可落實我們的建議?如回答「不同意」,請說明理由並提供其他意見。
- 93. 問題 28: 您是否還有其他意見?如回答「有」,請詳述您的意見。

-

⁷ 見《上市規則》第 13.40、13.70、13.73、14.42、14.52 及 14A.49 條

⁸ 根據附錄十四守則條文 E.1.3,發行人應安排在股東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除外)舉行前至少足 10 個營業 日向股東發送通知。

附錄一 《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稿

標示部分顯示《主板上市規則》的建議修訂內容

第四章

總則

會計師報告及備考財務資料

何時需要

4.01 本章對必須包括在上市文件或通函內有關會計師就發行人及/或將被發行人收購或出售(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一項業務或一間公司的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財務資料作出的會計師報告的內容,作出詳細規定。下列上市文件及通函必須刊載會計師報告:

. . .

- (2) ...;及
- (3) 就一項反收購行動(參閱《上市規則》第14.69條)、一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參閱《上市規則》第14.69條)、或就一項主要交易(參閱《上市規則》第14.67條) 而刊發的通函(除該被收購的公司本身已是主板或創業板的上市公司);及。
- (4) 就一項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參閱《上市規則》第14.68條)而刊發的通函。

事宜 A1

...

有關若干須予公布的交易通函內的會計師報告的基本內容

4.06 如屬《上市規則》第4.01(3)條所述與反收購行動、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主要交易有關的一項業務、或一家或多間公司的收購之通函,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如下內容:

業績紀錄

(1)(a) 就有關發行人自其最近期公布經審計帳目的結算日後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 收購的業務或公司的股本權益而言,會計師報告須包括該業務或公司於相關期 間的業績;如上述公司本身是控股公司,則會計師報告須包括該公司及其附屬 公司於相關期間的業績。但是,如有關公司未成爲或將不會成爲發行人的附屬 公司,則本交易所可放寬這項規定。

- 附註 1. 在「反收購」的情況下就本條規則而言,「相關期間」指,該等業務或 公司於通函刊發前的三個會計年度的每一年;或(如不足三個會計年 度)該業務自開業或該公司自註冊或成立(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後的 期間;或本交易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而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或期間 的結算日與通函發送日期相隔不得超過6個月。
 - 2. <u>在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主要交易的情況下,「相關期間」指該等業務或公司三個會計年度;或(如不足三個會計年度)該業務自開業或該公司自註冊或成立(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後的期間;或本交易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期間的結算日與通函發送日期相隔不得超過6個月。</u>

事宜 A2

. . .

4.06A [已於[加入日期]刪除]如屬《上市規則》第4.01(4)條所述有關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的通函,則就上市發行人集團(即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自發行人最近期經審計帳目結算日後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而所出售的業務或公司須以終止經營的業務分別披露)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上市規則》第4.06條所規定有關該集團的所有資料。

事宜 A1

第十三章股本證券持續責任

. . .

股東大會

13.40 根據《上市規則》第 6.12(1)、6.13、7.19(6)(a)、7.19(7)、7.19(8)、7.24(5)(a)、7.24(6)、7.24(7)、13.36(4)(a)、13.36(4)(b)、14.90(2)、14.91(1)及17.04(1)條規定而須放棄在股東大會上表決贊成權利的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表決反對有關決議,但必須事先在有關上市文件或致股東通函內說明此等表決意向。此等人士可改變其放棄表決權利或是表決反對的意願,但若發行人在有關股東大會日期之前得悉此等轉變,必須立即向股東寄發通函或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發公告,將有關轉變及(如知悉)轉變背後

的理由通知股東。若通函寄發或公告刊發的日期距離原定股東大會日期不足14 天10個營業日,大會主席必須在考慮有關決議之前將會議押後(若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不許可,則以通過決議方式將會議押後),而復會日期須是通函寄發或公告刊發的日期起計的至少14 天10個營業日後。

事官 C2

董事的提名

13.70 如發行人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的資料。

註: 發行人必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以讓股東有至少14 天10個營 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事官 C2

通知

. . .

13.73 除法庭指令外,發行人亦須確保其股東或其債權人每一次有關發行人的會議(例如爲清盤呈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削減資本)的通知,均須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此外,發行人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通過相關通函所述交易的通知時,相關的通函也須同時(或在發出通知之前)寄發給股東。如董事在通函發出後才知悉涉及股東大會上所將考慮主題事項的任何重要資料,發行人亦須向股東提供該等資料;有關資料必須在考慮該主題事項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4天10個營業日,以補充通函或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的形式提供。大會主席必須在考慮有關決議之前將會議押後(若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不許可,則以通過決議方式將會議押後),以確保符合上述14天10個營業日的規定(同時參閱《上市規則》第13.41條)。

事宜 C2

註:...

第十四章股本證券

須 予 公 布 的 交 易

涉及收購及出售事項的交易

14.24 如交易同時涉及收購及出售事項,本交易所會將百分比率同樣應用於收購及出售事項。 有關交易將會參照收購及出售事項兩者數額的較高者來分類。<u>有關交易的通函須根據收</u> 購及出售事項各自分類而載有適用規定所指的資料。

事宜 B3

. . .

適用於所有交易的規定

通知及公告

...

14.36A 如未能如期於先前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7)條或本規則公布的日期向股東發送通函, 上市發行人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發公告披 露此事。上市發行人須在公告內說明押後發送通函的原因及預期發送通函的日期。

事宜 C1

. . .

主要交易之附加規定

涌河

14.38A 除《上市規則》第14.34 至14.37條所載適用於所有交易的規定外,上市發行人如進行主要交易,亦須在刊登公告後21 日內根據《上市規則》第二章的條文安排刊發通函,送交予股東及本交易所。

事官 C1

股東批准

. . .

- 14.41 向股東發送通函的時間須是<u>·</u>,上市發行人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通過通函所指交易的同時或之前。
 - (a) 如有關交易是或將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由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給予書面批准,則於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及

事宜 C1

(b) 如有關交易將要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則於上市發行人發出通告召開股東 大會以通過通函所指交易的同時或之前。

該通函須載有《上市規則》第14.63、14.66、14.67條(只限收購事項)及14.70條(只限出售事項)規定的資料。

14.42 如董事在上市發行人發出原先的通函(即是通知股東將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有關交易的通函)後知悉任何有關交易的重要資料,上市發行人須在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 14天10個營業日內,向股東送交任何已修訂或補充的通函,及/或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以公告方式向股東提供該等重要資料。

事宜 C2

附註: ...

14.43 大會主席必須在考慮有關決議之前將會議押後(若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不許可,則以 通過決議方式將會議押後)(同見《上市規則》第13.41條),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 14.42條有關14-日10個營業日限期的規定。

事宜 C2

. . .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及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之附加規定

...

14.52 如董事在上市發行人發出原先的通函(即是通知股東將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有關交易的通函)後知悉任何有關交易的重要資料,上市發行人須在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4日10個營業日內,向股東送交任何已修訂或補充的通函,及/或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以公告方式向股東提供該等重要資料。

事官 C2

附計:...

14.53 大會主席必須在考慮有關決議之前將會議押後(若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不許可,則以 通過決議方式將會議押後)(同見《上市規則》第13.41條),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 14.52條有關14.日10個營業日的規定。

事官 C2

須予披露的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及反收購行動的公告

14.60 除《上市規則》第14.58條訂明的資料外,須予披露的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反收購行動的公告,至少須載有下列的簡要資料:

. . .

(5) ...; 及

(6) ...; 及

(7) 如屬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反收購,須披露 預期發送通函的日期;如有關日期爲公告刊發後超過15個營業日,則亦須披露訂 立該日期的基準。

事宜 C1

附註:如通函未能如期發送,上市發行人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按《上市 規則》第14.36A條的規定刊發另一公告。

. . .

主要交易的通函

14.66 有關主要交易的通函須載有下列資料:

. . .

(10)《上市規則》附錄一B部下述各段指定有關上市發行人的資料:

事宜 A4

28- 債項

29(1)(b)-財務及營運前景

- 30- 足夠的營運資金(須把有關交易的影響考慮在內)
- 40- 董事或專家於集團資產的權益
- 42- 重大合約
- 43- 備查文件;

. . .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的通函

14.68 有關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的通函須載有下列資料:

. . .

- (2)(a)如出售的項目是業務或公司:
 - (i) 上市發行人集團按《上市規則》第四章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有關報告所 涵蓋的會計期間的結算日期、距通函發出日期、不得超過6個月;及了 並財務資料:

事宜 A1

- (A) 上市發行人集團(所出售的業務或公司須以出售集團或以終止經 營的業務來分開披露)的財務資料;或
- (B) 出售的業務或公司的財務資料。

有關財務資料須涵蓋三個會計年度(或本交易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而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期間的結算日與通函刊發日期不得相隔超過6個 月。有關財務資料須由上市發行人董事採用上市發行人的會計政策編 制,並經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審閱。

有關財務資料須包括發行人集團或出售的業務或公司(視乎何者適用而定)的損益報表、資產負債表、現金流量表和股本權益變動表,以及任何董事認爲有助對有關會計期間的業績作出合理瞭解而必須的附註;及

<u>附註:若上市發行人選擇以會計師報告的形式披露上述財務資料,該上</u> 市發行人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四章的規定。

- (ii) 以同一會計基礎,編製該集團餘下業務的備考損益報表、備考資產負債 報表及備考現金流動報表。有關的備考財務資料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四章的規定;
- (3) ...; <u>及</u>

(4) 《上市規則》附錄一B部第32段(無重大不利的轉變)指定有關上市發行人的資料。

事官 A1

. .

第 十 四A章股 本 證 券關 連 交 易

. . .

14A.47A 如未能如期於先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10)條或本規則公布的日期向股東發送 通函,上市發行人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 發公告披露此事。上市發行人須在公告內說明押後發送通函的原因及預期發送通函的 日期。

事宜 C1

. . .

股東通函

14A.49 除非本交易所另有指示,否則上市發行人須在刊發公告後21天內,上市發行人須於下 <u>這時間</u>向股東送交符合《上市規則》第14A.58至14A.62條規定的通函,並按照《上市 規則》第二章的規定安排刊發:

事宜 C1

- (a) 如有關交易是或將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由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 聯繫的股東給予書面批准,則於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及
- (b) 如有關交易將要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則於上市發行人發出通知召開股 東大會以通過通函所指交易的同時或之前。

如於上市發行人發出通函後,董事發現有任何與該項將於股東大會上考慮的交易有關的重要資料,上市發行人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14天10個營業日內,另向股東寄發修訂或補充通函及/或提供有關資料(以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的形式)。大會主席必須在考慮有關決議案之前,將會議押後(若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不許可,則以通過決議方式將會議押後),以確保符合本規則14天10個營業日通知期的規定(同時參閱《上市規則》第13.41條)。

. .

董事會會議記錄

14A.55 [已於[加入日期]刪除]就不屬《上市規則》第14A.31 條所述的關連交易或是不屬《上市規則》第14A.33 條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上市發行人必須在董事會召開會議通過有關交易及(如屬持續關連交易)其上限後,盡快將會議記錄呈交本交易所。會議記錄必須清楚反映:

事宜 B2

(1) 董事是否認爲有關交易屬上市發行人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交易; (2)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 (3) 有否任何董事於交易中佔重大利益·以及他們有否在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權利。

公告內容

14A.56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須至少載有下列資料:

..

- (7) ...; 及
- (8) ...;
- (9) <u>如按本章的規定毋須發出通函,須說明有否任何董事於交易中佔重大利益,以</u> 及他們有否在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權利;及

事宜 B2

(10) 如須獨立股東批准,須披露預期發送通函的日期;如有關日期爲公告刊發後超過15個營業日,則亦須披露訂立該日期的基準。

事宜 C1

附註:如未能如期發送通函,上市發行人須按《上市規則》第14A.47A條的規定 於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進一步刊發公告。

. . .

..

通函的內容

. . .

通函的具體披露資料

14A.59 通函至少須載有下列各項資料:

. . .

- (17) (a) ...
 - (b) ...;及
- (18) 有否任何董事於交易中佔重大利益,以及他們有否在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權 利的聲明;及
- (198) 本交易所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

事宜 B2

第十九章 股本證券 海外發行人

...

上市文件

19.08 尤請特別注意下列各項:

- (1) 按照規定須加入責任聲明(參閱《上市規則》第11.12條);
- (2) 本交易所就任何特殊情況可能會要求有關方面披露本交易所認爲適當的附加資料或其他資料(參閱《上市規則》第11.11條);
- (3) 按照規定,必須在上市文件內概述海外發行人的組織文件條文及海外發行人註冊或成立司法管轄區的有關管制條文(法定或其他條文)(參閱《上市規則》第19.10(2)及(3)條及19.10A條);及

事宜 B4

(4) 適用於在《上市規則》第7.14(3)條所述情況下介紹上市(其中海外發行人乃在附錄十三所載的若干司法管轄區註冊或成立)的修訂條文及附加規定。

. . .

19.10 下列修訂條文及附加規定適用:

- (1) ...
- (2) 上市文件須載有海外發行人組織文件中所有會影響股東權利及保障及董事權力 的條文概要(使用附錄十三第二節就若干司法地區所規定的標題)。如屬在附錄 十三訂明有關附加規定的司法地區註冊或成立並在《上市規則》第7.14(3)條所述 的情況下申請介紹上市的海外發行人,此項規定須作出修訂(參閱附錄十三);
- (3) 上市文件須載有海外發行人註冊或成立司法地區的有關管制條文(法定或其他條文)概要,刊載形式由本交易所因應個別情況予以同意及全權決定。如屬在附錄十三訂明有關附加規定的司法地區註冊或成立並在《上市規則》第7.14(3)條所述的情況下申請介紹上市的海外發行人,此項規定須作出修訂(參閱附錄十三);

. . .

(6) 備查文件指附錄一A部第53段及B部第43段所述的文件。除非《公司條例》另有規定,否則,如任何該等文件並無英文本,則須備有經認證的英文譯本以供查閱。此外,在《上市規則》第19.10(3)條適用的情況下,海外發行人必須提供與其註冊或成立司法地區的管制條文概要(參閱《上市規則》第19.10(3)條)有關的任何法例或規例,以供查閱。在特殊情況下,本交易所可要求額外的文件以供查閱;及

事宜 B4

. . .

19.10A 除非上市文件涉及以介紹形式上市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被視作新上市者,《上市規則》第19.10(2)及(3)條並不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發出的上市文件。

事官 B4

. . .

第十九A章 股本證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 . .

第十一章 上市文件

19A.26 有關人士須特別注意下列各項:

- (1) 按照規定,上市文件須載入一項責任聲明(參閱《上市規則》第11.12條);
- (2) 本交易所就任何特殊情況,可要求有關方面披露本交易所認爲適當的附加資料 或其他資料(參閱《上市規則》第11.11條);及
- (3) 按照規定,中國發行人必須在上市文件內包括其組織文件的條文摘要,及有關的中國法律概述(參閱《上市規則》第19A.27(2)及(3)條及第19A.27A條)。

事宜 B4

. .

- 19A.27 下列修訂條文及附加規定適用於上市文件的內容:
 - $(1) \qquad \dots;$
 - (2) 上市文件須載有中國發行人組織文件中所有會影響股東權利和保障及董事權力 的條文摘要(使用或至少包括附錄十三D部第2節就中國發行人所規定的標題);

(3) 上市文件須載有有關的中國法律概述,刊載形式由本交易所因應個別情況予以 同意及全權決定;及

附註: 在一般情況下,所概述的有關中國法律,料將包括下列事項:中國發行 人的所得稅與資本稅、從給予股東的分派中扣減的稅項(如有)、外學管 制或限制、公司法、證券法規或其他有關法律、法規,以及任何監管或 限制中國發行人的主要業務或其經營的主要行業的中國法律。

(4) 備查文件指附錄一A部第53段及B部第43段所述的文件。除非《公司條例》另有 規定,否則,如任何該等文件並無英文本,則須備有經簽署核證的英文譯本以 供查閱。此外,在《上市規則》第19A.27(3)條適用的情況下,中國發行人必須 提供與適用的中國法律概述(參閱《上市規則》第19A.27(3)條)有關的任何法 例或規例,以供查閱。在特殊情況下,本交易所可要求額外的文件,以供查閱。

事官 B4

19A.27A 除非上市文件涉及以介紹形式上市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被視作新上市者,《上市規則》第19A.27(2)及(3)條並不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發出的上市文件。

事宜 B4

附錄一

- B部 部份股本已在本交易所上市的中國發行人,為尋求將其股本證券上市而編製的上市文件 內容
- 19A.44 為進一步增訂附錄—B部,在第43段之下及附註之上加入以下的新標題及第44<u>至和</u>47段 各新段:

事宜 B5

"中國發行人的附加資料

- 44. 如中國發行人在香港發行H股的同時,或擬於刊發上市文件後三個月內,以公開或 私人方式發行或配售H股以外的證券,則須提供:
 - (1) 有關該等證券及該等發行或配售事宜的資料,包括第6、10、11、12、14 及17 段所述的資料;

- (2) 一項聲明,指出在香港的發行事宜是否(全部或部份)須待該等證券發行或配售事宜完成後方可作實。如無此項附帶條件,則須概述如該等證券發行或配售事宜未能以上市文件所述方式完成,其對中國發行人的未來計劃、前景及財政狀況(包括盈利預測,如有)的影響;
- (3) 如該等證券未獲准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須提供有關該等證券是否(或是否擬)以任何其他經認可的買賣設施(如在中國的證券交易自動報價系統)進行買賣或交易的聲明;
- (4) 中國發行人已發行或擬發行的股份類別細分表;及
- (5) 有關下述每一法人股東或個人股東的資料:即預期於內資股或H股以外的 外資股發行或配售事宜完成後,持有的內資股或H股以外的外資股,將佔 發行人現時已發行股本的10%或以上的股東;以及他們每人將持有的內 資股或H股以外的外資股數目。
- 45. [已於[加入日期]刪除]有關股東大會會議,及內資股與外資股(及H股,如適用) 持有人的個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投票規定的詳情。

事宜 B5

- 46. [已於[加入日期]刪除]有關發行人是否具備充足外澤,以支付H股的預計或計劃 派付的股息及到期的外灣負債的聲明,連同預期該等外灣來源的詳情。
- 47. 在上市文件的適當地方,以顯眼方式刊載按爲中國發行人而設的第19A.52條規定其上市文件須載列的股份購買人的聲明。
- 48. [已於[加入日期]刪除] 在上市文件頭版按照以下內容刊載一份一般聲明:

"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其業務亦在中國進行。有意 投資於本公司的投資者應注意,中國內地與香港的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有所不 同,而且,投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所面對的風險亦有所不同。有意投資人士 亦應注意,有關中國發行人的監管結構與香港的監管結構不同,並應考慮到本公 司股份在不同的市場掛牌的性質。有關的差異及風險因素,分別載於第______頁 的 ' _ _ " 一節內。" 49. [已於[加入日期]刪除] "風險因素"一節須載有(包括其他的因素)以下各項的摘要:

事宜 B5

- (a) 中國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 (b) 中國的政治結構及經濟環境;
- (c) 中國的外滙管制及人民幣的滙率風險;
- (d) 爲境外上市的中國發行人而設的不同監管架構;
- (e) 有關中國發行人的業務及/或其產品的特殊風險因素;及
- (f) 有關解決基於中國發行人公司章程而發生的爭議的適用法律,及有關中國發行 人股份轉讓的適用法律。
- 50. [已於[加入日期]刪除]有關適用的公司法事項,包括中國與香港在法規要求上的重大差異的概述。此等概述須包括以下各項:
 - (a) 有關股東大會會議,及內資股與外資股(及H股,如適用)持有人的個 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投票規定;
 - (b) 有關中國發行人毋須外資股持有人獨立投票,只須根據股東大會上通過 的特別決議,即可每間隔12個月發行、分配或授予不超過發行人現時已 發行在外內資股及/或外資股(及H股,如適用)的股本的20%的能力;
 - (c) 有關中國發行人毋須外資股持有人獨立投票,只須根據中國發行人創立 大會通過的股份發行計劃發行內資股及外資股(及H股,如適用)的能力;
 - (d) 股東可對中國發行人的董事行使的任何訴訟權;
 - (e) 仲裁的特點;及
 - (1) 保障股東的準則, 而該準則與香港現行一般的準則有所不同。"

. . .

附錄一 上市文件的內容 A 部 股本證券

適用於其股本從未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股本證券上市

有關發行人、其顧問及上市文件的一般資料

...

2. 刊載下列聲明: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致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附註1)

事宜 B1

. . .

附錄一 上市文件的內容 B 部 股本證券

適用於其部分股本已經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股本證券上市

有關發行人、其顧問及上市文件的一般資料

. . .

2. 刊載下列聲明: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u>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u>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致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附註 1)

事官 B1

有關集團的財政資料及前景

. . .

30. 董事會認爲有足夠營運資金可供有關集團運用的聲明。如沒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則說明 董事會建議提供其認爲需要的額外營運資金的方法。(附註2)

事宜 A4

- 31. (1) ...
 - (2) ...
 - (3) 關於下列兩項以比較圖表列出過去三個會計年度的損益、財政記錄及狀況的資料,以及最近期公布的經審計資產負債表,連同上一會計年度的年度帳目的附註:
 - (a) 有關集團;及
 - (b) 自有關集團上一公布經審計帳目完成後收購的任何公司(其會計師報告經已提呈股東或於過去12個月內其本身已是上市發行人<u>者),在此情形下,須連同根據本分段及上文第(3)(a)分段申報的合併最近期會計年度的資產及負債及損益的備考報表</u>)。

事宜 A6

(附錄46)

事宜 A5

. .

附 註

. . .

附註6 就第 31(3)段而言,上市發行人可透過在上市文件或通函內提述其已按《上市規則》第 2.07C條的規定刊發的其他文件作爲提供有關資訊。

事宜 A5

附錄一 上市文件的內容 C部 債務證券 適用於債務證券尋求上市

有關發行人、其顧問及上市文件的一般資料

. . .

2. 刊載下列聲明: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u>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u>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致本文件的內容產生誤導。」 (附註 1)

事官 B1

附 錄 一 上 市 文 件 的 內 容 **D** 部 結構性產品

一般資料

- 1. 每份基礎上市文件、獨立上市文件或補充上市文件的封面或封面內頁必須清晰地於顯眼之處載有下列聲明:
 - (a) ...
 - (b)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及擔保人)的資料。發行人(及擔保人)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騙成分,亦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本文件的內容產生誤導。」;

事官 B1

註:上述聲明須視乎有關發行是否擔保發行而修改。

附錄一 上市文件的內容 E 部 預託證券

適用於其股本從未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預託證券上市

有關發行人、其顧問及上市文件的一般資料

. . .

2. 刊載下列聲明: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u>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u>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致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附註1)

事官 B1

附 錄 一 上 市 文 件 的 內 件 F 部 預託證券

適用於其預託證券代表的部份股本已經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預託證券上市

有關發行人、其顧問及上市文件的一般資料

. . .

2. 刊載下列聲明: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u>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u>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致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附註1)

事官 B1

附錄二 個人資料收集及私隱政策聲明

個人資料的提供

1. 閣下是自願向香港交易所提供個人資料。在此等聲明中,「個人資料」的涵義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界定的「個人資料」相同,即包括姓名/名稱、身份證號碼、郵寄地址、電話號碼、電郵地址、登入名稱及/或閣下的意見等。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2. 此是按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指引而發出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本聲明列載收集閣下個人資料後的用途、閣下對香港交易所使用、轉交及保留閣下個人資料一事作出的同意以及閣下可要求查閱及修改本身個人資料的權利。

收集所得資料的用途

- 3. 香港交易所可將閣下就本諮詢文件提供的個人資料用於有關是次諮詢過程及下列一項或多項用途:
 - 諮詢文件及任何收到的回應意見的管理、處理及刊發;
 - 進行及履行香港交易所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在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下的職能;
 - 研究及統計;及
 - 法例或規例所容許或規定的任何其他目的。

個人資料轉交

- 4. 香港交易所可就上述任何一項用途而將閣下的個人資料轉交或將其披露予香港交易所的附屬公司及/或監管機構。
- 5. 為確保諮詢是按公平開放及透明的形式進行,任何回應(連帶閣下姓名/名稱)或會透過文件、香港交易所網站或其他途徑按「原狀」作全部或局部發表。除非有任何適用的法例或規例明確否定,否則香港交易所一般只會公開回應人士的姓名/名稱而不會公開回應人士的其他個人資料。回應人士若不欲公開其姓名/名稱或其意見,請於提交回應意見時註明。

查閱或更正資料

6.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閣下有權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香港交易所有權向要求查閱資料的人士收取合理的處理費用。如欲查閱及/或更正閣下提供的個人資料,可透過下列途徑提出書面要求:

郵寄: 香港中環

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有關:《建議修改有關上市發行人通函及上市文件的規定之諮詢

文件》

電郵: pdpo@hkex.com.hk

保留個人資料

7. 閣下的個人資料將在進行上述指定用途所需期間予以保留。

私隱政策聲明

- 8. 香港交易所對於閣下自願向香港交易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會絕對保密。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名稱、身份證號碼、電話號碼、郵寄地址、電郵地址、登入名稱及/或閣下的意見等,而這些個人資料會用於資料收集時所指定的用途。除非法例或規例容許或規定,否則香港交易所不會在未經閣下同意前將有關個人資料作任何其他用途。
- 9. 香港交易所設有保安措施防止失去、誤用及擅自更改向其提供的個人資料。香港交易所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將致力維持個人資料的準確性,而保留有關資料的時間則視乎進行指定用途及恰當履行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職能所需而定。

